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香港)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行修訂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方；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或(只要情況允許)任何人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原來的承授人死亡後沒有行使的任何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呈」	指	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股權；
「提呈日期」	指	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提呈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授出該項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批准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08,096,0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61,619,205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及第4(3)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08,096,0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809,60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據此，江興琪先生及孫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計劃

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計劃以取代現有計劃。

新計劃的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計劃的理由

由於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均為一項長期事件，故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即將屆滿之現有計劃乃屬恰當。因此，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有助本公司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與現有計劃相似，新計劃旨在賦予本公司權利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及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於適當情況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及／或條件，如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承授人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從而實現新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除現有計劃及新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根據有關將予持有之購股權最短期限之條款及條件及／或於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之表現標準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價。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不宜列出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經計及由於尚有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未能落實後，故董事相信列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可能訂立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為新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有808,096,025股股份；及(ii)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並無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80,809,6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已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供授出購股權認購或購買股份)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時，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以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計劃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天(公眾假日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計劃。

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茲將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組成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將予購回股份之狀況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80,960.25港元，由808,096,025股股份組成；及(ii)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倘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80,809,602股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9	0.47
五月	0.53	0.47
六月	0.54	0.48
七月	0.54	0.45
八月	0.495	0.37
九月	0.40	0.36
十月	0.37	0.23
十一月	0.265	0.24
十二月	0.34	0.2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4	0.27
二月	0.335	0.29
三月	0.32	0.26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	0.2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因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當作收購守則所述之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之規定。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通常不會自有關收購引致責任。然而，在第26.1條附註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倘若一致行動人士之單一成員經已持有30%至50%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收購足以增加其所持有之投票權超過2%，則執行理事可能視有關收購引致提出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宋啟慶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陳國堅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Sunday Limited、張港璋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ino Limited以及黃偉業先生及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共同於463,4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6%。另一方面，King Right及宋啟慶先生合共持有280,474,7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1%。

因此，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Right及宋啟慶先生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可能增加至約38.56%。在第26.1條附註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有關增加可能被執行理事視為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述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程度。

此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江興琪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江先生擁有逾18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彼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先生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者外，江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權益之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之外，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為期兩年，上述委任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續期兩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江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亦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接獲江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經計及江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江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但其仍屬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江先生多年來已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內累積寶貴經驗，江先生續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巨大穩定性，可為董事會的運作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及協助。因此，有關彼重選事宜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孫堅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零售業擁有逾17年經驗，現為 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 (一間主要從事酒店業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其後易名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 衛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主席。

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的權益外，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為期兩年，該委任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續期兩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孫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對本集團之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孫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接獲孫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經計及孫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孫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但其仍屬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多年來已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內累積寶貴經驗，孫先生續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巨大穩定性，可為董事會的運作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及協助。因此，有關彼重選事宜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計劃條款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新計劃條款之詮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計劃目的

新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2. 新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相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雖然新計劃條款並無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設有一般規定，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3. 新計劃之期限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應於該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批准設立的新購股權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在以上所述之規限下，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新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及倘提呈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提呈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公佈之最後限期，

前一個月起(以較早者為準)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免疑問，上述禁止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6. 接受提呈

提呈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將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該期間不應超過提呈日期起十四(14)天，惟提呈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後或該新計劃已根據新計劃條款被終止之後供接受。承授人接受提呈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為1.00港元。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如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受限於以上第7(a)段，因行使所有將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以下7(c)或7(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新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c)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以上7(b)或7(c)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e)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8.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於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僅就計算認購價(見第4段)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不在此限，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決定並通知之期間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應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行使期」)。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如第18(d)段所述任何事件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新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最多不超過於終止日後三(3)個月期間內其於有關終止日之配額(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可根據第15、16及17段於所述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補償替代通知；或作為或被委任為董事之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之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決定之終止日應為最終決定。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18(d)段所列理由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15、16及17段所述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持有之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

14. 承授人(如為法團)出現重大變動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之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所有權之變動為重大當日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日期之後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以接管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七(7)日內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之十四(14)天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16. 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5)個營業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匯付給本公司，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將因而行使而發行之相關數目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17. 訂立妥協或重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重組安排計劃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寄發上述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其後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惟有待該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獲得之股份，以便使承授人之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之權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之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新計劃之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從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18.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ii) 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iii)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擁有任何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則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於董事會就此釐定之日期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19.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之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相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無能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判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承授人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基於本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議決承授人之僱傭、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決定；
- (e) 相關承授人違反第11段當日。

20.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之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之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1.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有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其他類似之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證券，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除外），則應對下列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擬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

- (i) 任何該等調整之效果不應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盡可能給予承授人與調整前所持有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及在每一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應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該等規則、準則及指引作出。

22. 修改新計劃以及據其授出之購股權條款

在上市規則之限制下，新計劃之所有條款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以下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及按股數投票之表決）：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條文更改；
- (b) 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及
- (c) 對董事會就有關更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更改，

惟該更改不得對任何在該更改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多數該等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如同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任何經修訂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豁免）。

2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受限於第11段，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註銷均需董事會之同意。該註銷被批准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新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時，以上第7(a)及7(b)段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須有足夠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發行。

24. 終止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應於該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批准設立的新購股權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25.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之生效有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其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茲通告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江興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b) 重選孫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或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本公司董事類似上文第(a)、(b)及(c)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之持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iii)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4(1)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實行、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因就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採取董事認為適合之一切必要相關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